# 淮北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要素 | 监控点 | 质量标准 |
| 前期论证 | 制定指导意见 | 学校成立领导小组，教务处组织调研、 论证，制定《关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和《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意见》；各学院成立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各专业成立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 订工作组，依照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 开展本单位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论证。 |
| 自查现行方案存在问题 | 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应建立在对现行人才培养方案存在问题准确把握基础上，形成自查报告，应具体提出在新一版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整改措施。学院要组织各专业认真开展社会需求专项调研，深入了解行业企业人才培养需求，总结分析以往培养方案实施成效及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进一步凝练专业办学特色；各专业调研收集3-5份国内高校相同或相近专业的培养方案，明确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思路与重点，形成《XX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XX专业2025版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 |
|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 | 专业定位 | 专业定位符合学校专业建设和发展规划，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行业特点和学校办学定位；专业定位明确，能体现本专业人才培养特色；涵盖毕业生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具体能力以及就业领域或服务面向等方面；专业设置与调整符合安徽省、长三角行业经济、职业发展需求。 |
| 培养目标 | 围绕社会需求，专业认证或相关行业认证等标准，准确定位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毕业5年左右在社会和专业领域预期能够取得的成就；符合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修订）指导意见要求； |
| 毕业要求 | 毕业要求应体现专业人才培养“产出”的质量要求，应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且在人才培养全过程中逐项分解落实，且融入我校及本专业的特色；应对本专业学生在毕业时应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进行明确的、可衡量的具体描述。 |
| 主干学科和核心课程 | 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课程设置恰当，能体现专业特色，体现学生专业能力与综合素质培养。 |
| 学制、学分、学位授予 | 对基本学制、毕业授予学位的学科与层次表述准确；总学分原则上不得超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上限与下限的平均数；专业遵守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 |
| 专业理论教学体系 | 理论教学体系框架清晰，总学时、学分及各类课程模块学时、学分分配比例适当，且符合学校的指导性意见要求；专业课程设置合理。 |
| 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 实践教学体系框架清晰，各实践模块学分分配及其比例合适，且符合学校的指导性意见要求；与专业知识领域相适应的主要实践教学内容设置合理；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安排合理，符合学校要求。理论教学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要能支撑毕业要求的达成。 |
| 学时学分分配 | 理工、艺术类专业实践（含实验）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文科类专业实践（含实验）学分（学时）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0%。国标或专业认证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按照相应标准执行。 |
| 教学进程计划安排表 | 教学进程安排表中的课程设置（代码、课程名称、学分数、属性等）与学校教学管理系统中的课程库信息一致并完整；学期学分学时明确，总计无误；理论课程与实践课程结构比例合理；必修与选修课程比例结构合理，选修方向至少提供两个，每个方向设置8-12门课程。 |
| 后期评审 | 校内评审 | 各学院要组织相关专家对本学院各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论证，论证意见需形成书面材料。各专业结合论证意见对培养方案进行修改完善，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审核表》；学校组织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集中答辩、评审，并给出修订意见，各学院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
| 校外送审 | 选取同行专家、行业专家、毕业生代表、就业单位代表等不同层面，对草拟的培养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各学院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